

# GUENTER GRASS

## 劉以鬯與作家的社會責任

馮偉才

一個沒有社會責任的作家，就算給他過着舒服的生活，也未必能寫出好作品來的……

### GRASS對香港作家的挑戰與劉以鬯的回擊

GUNTER GRASS 訪港期間，「明報月刊」邀請了幾位作家，在歌德學院辦了一個研討會，題目是「作家的社會責任」①。但這次研討會的結果，却被一些與會者批評為沒有接觸到中心論題。我有一位朋友戲言道：「聽了老半天，原來我們的作家在推卸責任！」

當然，參予研討會的作家，未必會同意我這位朋友的說法，不過，他們沒有對「作家的社會責任」這個論題，作出一些較深刻的見解，也是事實。我相信，在國際享負盛名的GRASS先生，應該對香港作家有些失望的——至低限度是與會的作家。

「為什麼要我們告訴你什麼是作家的社會責任？」可能有些作家會不服氣地問。是的，沒有人有義務告訴人家怎麼做。但我們回心一想，難道那些來參加的聽眾真的是要來求取一套錦囊妙方嗎？我想，他們來參加的目的，無非是對「作家的社會責任」這個題目感興趣，以及聽聽一些作家在寫作道路上的體驗吧。當然，他們更有興趣知道，GRASS先生和這班作家的分別。結果，可以看得出來，作為被國際上讀者稱頌的作家、被德國人民擁戴的作家GRASS先生是比我們的香港作家更有資格講「作家的社會責任」這個題目的。

我這樣說，並不是故意貶低香港作家。事實上，他們也盡了自己的本份；他們還沒有超越自己——起碼在這個階段。

研討會結束之前，GRASS先生說了這樣的一段話：「一個作家無論遭遇多大的社會困難，都不能阻止他去寫他要寫的作品，如果他真正一定要寫，真正感到內心有一種動力的話。或者我們沒有充份討論過這方面的情況，這是作家對他自己的責任，對他所具有特殊才華的責任，這是他的使命，只有他自己才能把要寫的東西付諸實現。」



「作家對自己的責任，對他所具有的特殊才華的責任。」我們的香港作家，在整個研討會上，的確沒有好好討論這個題目，於是，我們像是看到GRASS先生和香港作家們在隔着河唱着一首不同調的山歌。

或者，我們不應責怪這班香港作家，他們已盡所能地提出了他們對作家及社會的見解了。但是，在讀到為什麼要作家特別地負起社會責任時，我想，GRASS先生的話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我們不談畫家的責任，我們在談作家，他們在使用語言，在寫作。當然其他人也在應用語言，但作家所用的遠比別人為多。我們知道，一個人不單可以用武器殺人，也可用文字殺人，這是經常發生的。在這種情況下，作家可以給出答案，他可以解釋為什麼文字在殺人。」

從GRASS先生上面的話，我們可以看出，劉以鬯先生在會上所強調的「社會在要求作家負起社會責任之前，也應該負起它對作家的責任。」是繞到了問題的背後了。

事實上，作家和社會的關係——一方面，作家是一個公民，他是社會的一份子，他要對他的行為在社會上所起的作用負責，另一方面，作為一個作家，他要對他的言論負責；對他的言論在社會上所起的作用負責。無論在何種體制的社會，這都是作為有社會良心的作家不變的真理。「當我坐下來寫書的時候，」奧威爾(GEORGE ORWELL)這麼說，「……是因為要揭發某些謊言，是要引人注意某些事實，而我首先的目的是讓人能夠聽到……。」②索忍尼辛也說：「除却作家外，有誰來指摘統治者之不當與社會之腐朽……。」③

當然，要作家寫出好作品，要作家負起社會責任，最好先讓他得到社會保障，不用為生活擔憂，但環境不許可的時候，作家是否應該放棄他的社會責任，甚或以他的筆助長社會的罪

惡呢？不用說，答案是否定的。換一個說法，一個沒有社會責任的作家，就算給他過着舒服的生活，也未必能寫出好作品來的。事實上，一個有社會良心的作家，是不會被困難的生活難倒的。而且，我們必須明白，就算在社會保障下，也只有有社會良心的作家才能寫出好作品，換句話說，我們得先要求作家負起社會責任，才可以考慮社會對作家的責任。否則，就如 GRASS 先生說的：「我們是否要等一個社會覺得需要幫助作家的時候，才開始寫作？」

劉以鬯先生可能以為自己在研討會的說話被誤解了，他另外寫了一篇「從抗戰時期作家生活之困苦，看社會對作家的責任」④。對於 GRASS 先生，他有這樣的意見：「一個遊客，無論悟性多麼高，單憑兩三天的觀察想對香港作家在商業社會裏為生活而掙扎的痛苦有深切的了解，當然不可能。」或者，劉以鬯先生以為 GRASS 先生對作家的要求陳義太高，不了解有些香港作家為了生活而賣文的苦況吧。然而，GRASS 先生所了解的，他說：「這個問題不單是香港的問題，受誘惑消極墮落的可能性是每個地方都有的，形式可能不同，但結果是一樣。」而就我了解的香港來說，有日寫萬字，過着豪華舒適的生活，而不需理會「社會責任」的作家；也有不「消極墮落」、本着社會責任，不違背良心說話的作家。如果說，作家「在商業社會裏面為生活掙扎」而寫不出好作品來，那責任不在社會，而在作家本身！

所謂「社會責任」，不是像手脚一樣，長在每一個作家身上的。只有敢於挺身而出，對社會上不公平的事，採取一種斷言不畏的態度，不怕政治壓力，甘冒失去生活保障的危險的作家，才配得上這個稱號。而在我們中國，也因為這些作家的犧牲，更使我們了解到，在香港這個地方，在沒有社會保障的處境下，作家的社會責任是何等重要，它關乎也是沒有社會保障的這個殖民地社會裏面、我們下一代中國人的命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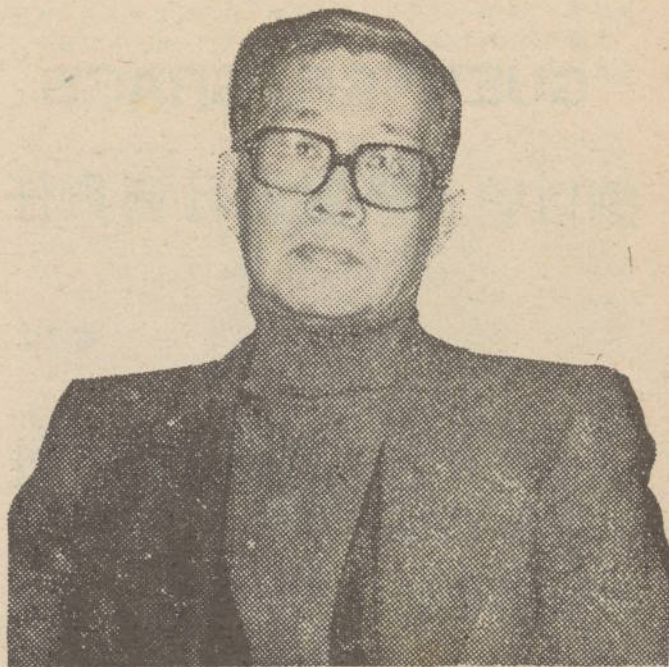
## 從抗戰時期作家生活之困苦，看作家對社會的責任

劉以鬯先生在明報月刊談到抗戰時期作家的生活，使我起了些感慨，因此，我也想在這裏談一談抗戰時期的作家，不過，和劉先生不同的是，我談的是他們的社會責任。

劉以鬯先生舉出了很多例子，證明抗戰時期的作家怎樣過着兩餐不飽、貧病交迫的生活。他說：「葉紫窮得連一分錢一個的雞蛋，也常常無法得到……他的『太陽從西邊出來』沒有寫成，就溘然長逝了。」

是的，葉紫的死的確是悲劇，然而，我們知道，這個只活了廿七年的作家沒有白活，他寫出了「豐收」（短篇集），「真正深刻地寫出了破產中的農村面貌，來盡了文學戰鬥的任務。」⑤他說：「我親歷了不知多少鬥爭場面。……凡是參加這些鬥爭中的人，却時時刻刻在向我提出無聲的傾訴，『緊迫』我為他們寫下些什麼……。」⑥

作為作家，葉紫已盡了他的職份了；他無愧於國家，無愧於社會，也無愧於自己。如果說，是社會虧待了他，我們却不要忘記，那時中國的社會是怎樣的社會，而我們應該慶幸的是，在這樣的社會裏，葉紫還沒有忘記他的社會責任。相反，「



因『柴米油鹽隔幾天便上漲』而擔憂」的蘇雪林，就算在社會給了她保障後（她現在台灣當教授），却沒有什麼出色的作品寫出來，更遑論社會的責任了。

蒲風，是「中國詩歌會」發起人之一。⑦雖然只活了三十一歲，「一九四二年（肺病）死於安徽戰場」，但也曾經說，詩歌「必須暴露現實」，並且要有「預言社會，指導社會，鼓舞社會的職責。」⑧

老舍，雖然在上海演講的時候說「吃了八年糙米」，但他這八年的創作却有「火葬」、「火車集」、「貧血集」及「面子問題」等。雖然「火葬」不算寫得好，但我們看老舍怎麼說：「『火葬』……要關心戰爭；牠要告訴人們，在戰爭中敷衍與怯懦怎麼恰好是自取滅亡。……我曉得，我應當寫我自己的確知道的事，但是，我不能因此把抗戰放在一邊，而只寫我知道的貓兒狗兒……。」⑨

劉以鬯先生說：「老舍負起了作家的責任，『致力於文藝寫作，也致力於中國作家的組織』，為了中國的自由與人民的福利而奮鬥，但是，社會並沒有負起對他的責任。」⑩

然而，我們沒有忘記，那是「抗戰時期」，那時候，不但作家，所有的中國人都沒有時間要求社會對他們負責。那時候，我們有些同胞是這樣生活的：

一個從上海市難民區中逃出來的人說：「南市難民區的街頭，到了第五天，變了屎尿橫流的地帶了；那麼多的近十萬人的難民，都等待鐵欄柵那一邊的普遍救濟，那邊從欄柵的頭擲過饅頭來，這邊千千萬萬人就搶着吃。」⑪

還有一些更不幸的：

（南京淪陷區）萬人以上的赤手空拳平民已遭慘殺……這些都是繳械的或被包圍投降的中國兵士；其中不少是婦孺，也慘遭射殺或被刺刀刺死，時常連「他們當過兵」的這種藉口也沒有。……只在金大一地，小至十一歲的女郎，老至五十三歲的婦人都被強姦。……⑫

比較起來，我們這些「月薪只有八元」，「不知肉味」，和「吃了八年糙米」的作家們，是幸福得多了。

因為是抗戰時期，我們這些拿着筆的作家，沒有忘記「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這句話。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有的中國作家，不論左右、立場，聯合組成了「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他們的「發起旨趣」這樣說：

「漫天轟炸，遍地烽烟，焦毀的城市，血染的山河，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橫暴侵略中，『中華民國』正燃起爭取生存與解放的神聖炮火。……文藝者是人類心靈的技師，文藝正是激勵人民發動大眾最有力的武器。數年來為了呼號抵抗，中國文藝界無疑盡了廣大的責任。……抗戰形勢，日益堅強，政治上的統一戰綫日益鞏固，除了甘心媚敵出賣民族的漢奸，已無一不為親密的戰友，無一不為民族的力量，團結起來，像前線將士用他們的鎗一樣，用我們的筆，來發動民衆，捍衛祖國，粉碎寇敵，爭取勝利，民族的命運，也將是文藝的命運，使我們的文藝戰士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把中華民族文藝偉大的光芒，照徹全世界，照徹全人類。這任務乃在我們全中國從事文藝工作的人們的肩上。我們大聲呼號，希望大家豎起這面『中華全國文藝界協會』的大旗！」<sup>①</sup>

靠了這些作家，我們有了「保衛蘆溝橋」（中國劇作者協會集體創作）、「第一階段的故事」（矛盾）、「山洪」（吳組湘）、「差半車麥穗」（姚雪垠）等不朽的作品；靠了這些作家的社會責任，他們「喚起了千百萬的民衆，曾使許多人感泣，涕零，曾在民間散播了文藝的種子。」<sup>②</sup>

在我們的社會裏，作家要生活，就得要賣文；作家要研究，但又要生活，這都是可悲的事實。然而，我們既然生活於這樣的一個社會裏，要改變它，使作家在其中得到生活的保障，也還得要靠作家的社會責任，敢於指出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當然，夏志清先生是幸運的，他「獲得洛克菲勒基金的資助，以三年時間從事研究工作而不需為經濟擔憂，寫成『近代中國小說史』」。但他這部「近代中國小說史」，却是存着偏見，將資料收集起來，供洋人「研究」的貨色，與他作為作家的社會良心無關。<sup>③</sup>相反，如果讓劉以鬯先生來寫，一定比他好得多。這原因，是因為劉先生能體會到中國作家為理想、為生活、為國家掙扎的痛苦。

站在國家的立場，自然希望有些什麼基金之類，能夠供給我們研究費，也希望有眼光遠大的出版商，能為我們出版作品。但是，我們應該明白，在我們所處身的社會，要研究，要出版，也只有作家們共同努力，排取偏見，盡量地為中國文化打開一條出路。這是個殖民地社會，我們會有下一代、再下一代，難道我們正如GRASS先生說的「要等一個社會覺得有需要幫助作家的時候，才開始寫作？」

## 後記

劉先生強調「社會對作家的責任」的苦心，我是了解的。我相信我絕不是如胡菊人先生所指的那類憑意氣罵人的年青人，而我慶幸還有一份年青人的衝動，才會寫出上面那些文字。我可能是活在「理想」中的夢想家，而劉先生和胡先生可能是（或曾經是）體驗豐富的鬥士；但是，他們年青時曾經有過的一份幹勁，我們現在的年青人也一樣有權利保有的。他們現在的地位、處境、人生觀，對某些青年可說是榜樣，但對另一部份青年却有着警惕作用。「人生有限」、「歲月無情」，這已經是老生常談了，但想到我們中國人過去的「歲月」，現在的

「人生」，作為一個中國作家，無論人生多麼有限，只要他將最後一口氣用在中國人身上，也比那些在洋人面前丟書包的作家有價值得多。以胡先生和劉先生的博識，如果他們肯將「生活保障」的要求降低一點的話；如果他們肯努力為香港作家爭取「社會保障」的話，我相信，香港未來的作家將會永遠感謝他們的，而這比討論更有實際的效用。（事實上，他們兩位也很用心地栽培年青人。）

我再強調一點，劉以鬯先生的苦心我是了解的，這原因，是我和他也算認識。在我心中，劉先生始終是值得尊重的長輩，而因此，我更希望他能為中國文學貢獻多一點力量。「社會對作家的責任」是可以討論，而且是應該討論的，但不能和「作家對社會的責任」混為一談，這點我已經提出過了。而劉先生以「抗戰時期」的社會作例子，更是不明智的選擇。戰時生活的困苦，無論怎樣也不能埋怨社會，因為那背後還有一個侵略我們的敵人，這是不言而喻的，而正因為這點，才促成我寫本文的動機。

註：

- ①：「明報月刊」一四八期。本文所有GRASS先生的說話，均引自該文。研討會出席作家有：胡菊人、劉以鬯、徐行、戴天、余光中、也斯、李國威。
- ②：GEORGE ORWELL, "WHY I WRITE"
- ③：索忍尼幸，「為人類而藝術」（諾貝爾文學獎得獎講辭）。
- ④：「明報月刊」一五〇期。
- ⑤：王謠，「中國新文學史稿」。
- ⑥：滿紅，悼「豐收」的作者葉紫，引自劉西渭的「咀華二集」。
- ⑦：「中國詩歌會」的發起人有穆木天、楊騷、蒲風、任鈞等，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主要是提倡新詩的易懂及其戰鬥力。
- ⑧：蒲風，「關於『六月流火』」，引自丁易著「中國現代文學史」。
- ⑨：老舍，「火葬」序。
- ⑩：中共當政後，老舍是得到社會保障的，換句話說，社會已負起了對他的社會責任了。他曾經是「中國文聯」副主席。「中國作家協會」副主席、北京市文聯主席、兼「北京文藝」主編。他這時期的創作也很多。雖然說，這種社會保障是政治因素，但要討論一個社會主義國度下的作家，是離不開政治因素的。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在「社會保障」下的作家的社會責任，便多了一層危險色彩了。王實味、肅軍等，都是本着社會責任批評社會而挨鬥的，而老舍也因為文革時死不認錯而被迫自殺。問題是，他們在社會保障下仍然受着壓力呢！
- ⑪：曹聚仁，「亂世哲學」。
- ⑫：曹聚仁，「採訪專記」。
- ⑬：引自「中國新文學史稿」。
- ⑭：黃藥眠的話，引自「中國抗戰文藝史」。
- ⑮：夏志清的「近代中國文學史」，是帶着反共偏見寫成的，他在「三十年代的左派作家和獨立作家」（「中華月報」NO. 696）一章說：「共產黨以愛國為名，使文學替自己的目標服務。因此，中國現代文學在戰時，大大退步」，顯然是不符合事實的。他選擇中國近代文學，可能因為那邊的中國問題「吃香」（那時是60年前後），與他的興趣無直接關係。